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309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黃聖雯

被　　告　友聯光學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劉康庭

被　　告　林珮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友聯光學有限公司、劉康庭、林珮苓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60萬7,9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授信約定書第32條、保證書第8條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（下稱週轉金契約）第10條、進口物資融資契約（下稱融資契約）第32條、展期約定書第8條在卷可憑（見卷第24、28、32、36、37、45、51、57、64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友聯光學有限公司（下稱友聯公司）邀同被告劉康庭、林珮苓為連帶保證人，民國111年1月24日簽訂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週轉金契約、融資契約，約定友聯公司於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、美金40萬元內向伊融資動用，劉康庭、林珮苓則於本金2,000萬元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友聯公司於111年8月25日、同年9月1日、同

年3月19日起陸續向伊借款3筆（借款金額、債權本金、借款期間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，合計1,000萬元），並依各筆借款各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需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嗣友聯公司於000年00月間向全體債權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協商，協商成立後，就上開美金40萬元部分，伊依融資契約約定轉換貸款幣別（美金轉為新臺幣），友聯公司並於112年5月4日簽訂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（借款金額、債權本金、借款期間如附表編號4所示）。詎友聯公司未依債務協商內容履行，最大債權銀行即訴外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（下稱上海銀行）汐止分行發函通知協商破局，故回復至原契約約定請求，尚欠本金1,060萬7,924元及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被告劉康庭、林珮苓為連帶保證人，應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週轉金契約、融資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3份、保證書、週轉金契約、融資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4份、展期約定書3份、上海銀行汐止分行112年7月27日函、友聯公司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紀錄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臺幣存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週轉金契約、融資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1,060萬7,9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

附表：債權本金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（以下均為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借款金額 | 債權本金 | 借款期間 | 利息計算期間 | 年息 | 違約金計算期間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384萬元 | 83萬7,426元 | 111.8.25-112.12.31 | 自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83% | 自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| | 249萬9,797元 | | 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| 自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2 | 306萬元 | 68萬7,756元 | 111.9.1-112.12.31 | 自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83% | 自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| | 206萬3,267元 | | 自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| 自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3 | 310萬元 | 69萬5,804元 | 111.9.19-112.12.31 | 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2.83% | 自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| | 208萬7,411元 | | 自112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| 自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4 | 215萬8,507元 | 43萬4,116元 | 112.5.4-112.12.31 | 自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| 6.68% | 自112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| | 130萬2,347元 | | 自112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| 自112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| 合計 | 1060萬7,924元 | | | | |